奉贤区南竹港南水闸改建工程配套申能热电清下水管线搬迁服务

预算编号: 2024-W000127486

项目编号: 310120000240828124930-2014684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ZB20240216)

招标文件

招标 人: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5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0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委托,对奉贤区南竹港南水闸改建工程配套申能热电清下水管线搬迁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310120000240828124930-20146841
- 2、项目名称:奉贤区南竹港南水闸改建工程配套申能热电清下水管线搬迁服务
- 3、预算金额: 6398600.00 元
- 4、最高限价(如有): 6290890.68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招标内容为奉贤区南竹港南水闸改建工程配套申能热电清下水管线搬迁服务搬迁工作。
- 6、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如符合政府采购有关鼓励环保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要求的,则执行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合格的投标人可于 <u>2024-09-03</u> 起至 <u>2024-09-11</u>,每天上午 <u>00:00:00~12:00:00</u>,下午 <u>12:00:00~23:59:59</u>,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
-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u>2024</u>年<u>9</u>月 24 日 <u>10</u>时 <u>00</u>分(北京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2、开标时间: 2024 年 9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 (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核);
- (3) 网上投标签收回执;
- (4)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无线上网设备;
- (5)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密封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并在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华苑路 15号

联系人: 陆犇

联系方式: 021-5742013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项目联系人: 林志国

电 话: 021-543680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1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奉贤区南竹港南水闸改建工程配套申能热电清下水管线搬迁服务 项目编号: 310120000240828124930-2014684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ZB20240216
2	预算信息	预算编号: 2024-W000127486 预算金额: 6398600.00 元
3	最高限价	人民币 6290890.68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形式	□退出电子采购项目 ■一次采购项目 □服务一签多年且首年项目
6	采购类型	□货物 (1)□单一产品采购 □非单一产品采购: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服务 □工程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华苑路 15 号 联 系 人:陆犇 电 话:021-57420139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邮 编: 200237 联系人: 林志国 电 话: 021-54368016 邮 箱: 420679197@qq.com
9	采购内容	详见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11	报价货币	须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如符合政府采购有关鼓励环保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要求的,则执行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13	分包	□允许 ■不允许
14	报价范围	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需求中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涉及所有的工程或服务或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工程或服务或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技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项漏项最高项数: 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招标人将认为所有缺项或漏报的内容已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或视作投标优惠,中标后不予调整。
15	报价方式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投标人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下浮率)固定不变的】 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及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 一旦中标,在投标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6	招标答疑会	□召开 时间: 地点: ■不召开
17	踏勘现场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组织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9	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 万元。 递交方式:银行保函、支票、转账、汇款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 方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收取单位: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南西支行; 银行账号:31650200005031934。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 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 <u>2024</u> 年 <u>9</u> 月 24 日 <u>10</u> 时 <u>00</u> 分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会议室
22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4年9月24日10时00分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245号3号楼9楼会议室 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 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 书(CA证书)参加开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文件) ,须与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投 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6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9项
2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 府采购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环保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
28	其他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确认并进行签收。 (2)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投标人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図否。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投标人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招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招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的标准计取,计费基数为中标价格。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业(2011)300号文规定,本项目的投标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通过微信扫码以下二维码可自行自测: (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①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②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③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④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⑤投标人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29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响应)投标人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工程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0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 95763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国人民 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政府采购工 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人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 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 2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 [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1.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 定义

- 2. 1 "项目名称"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招标人。
-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 6 "甲方"系指招标人
 -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采购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投标。
 - 3.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3. 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 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

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7.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招标 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 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 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1.2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

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 1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 担任何责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 13. 2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 (4)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组成内容详见第七章):
- ①投标人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⑦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近3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8)《联合投标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0)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 13. 2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工作方案
- (2)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 (3) 拟在合同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参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4.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5.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函

- 16.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6.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 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开标一览表

-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7.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7. 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

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18. 投标报价

- 18.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应预计的各类风险。
-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 18. 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 18.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8.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 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 20. 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和网上投标系统要求编制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 20.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1.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和网上投标系统中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 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2. 技术响应文件

-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以前附表为准。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4.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4.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 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 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 风险。
- 24. 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 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 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5.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 26.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 26.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6.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 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 28. 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8.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8. 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28. 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 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内容。

2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9.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 否有序、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是否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等,以确 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0.2 在评标打分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 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 证据。
- 30.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 32.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2.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 34.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4.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 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4.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36. 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36.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6.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 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无。

41. 签订合同

- 41. 1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其他

- 42.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 42.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招标人)支付。
- 42.3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的标准计取,计费基数为中标价格。
 - 42.4 一招三年项目以一年的中标金额乘以三年计取。

43.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 43.1 投标人的相关信用信息以通过以下渠道查询得到的为准:
-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43.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日。
 - 43.3 开标完成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以上渠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相关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与其他采购资料一并留档保存。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 2012 年 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投标人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A VITTLE CONTO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奉贤区南竹港南水闸改建工程配套申能热电清下水管线搬迁服务

服务地点:奉贤区

服务内容: 完成奉贤区南竹港南水闸改建工程配套申能热电清下水管线搬迁服务搬迁工作。

二、项目服务周期要求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三、项目供应商的资质及主要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还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其余施工人员须持证上岗。

四、项目质量及验收要求

1、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要求服务期间无质量安全事故;

五、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1	DN350 高 密度聚乙 烯管 (PE 管)	1. 管材规格: DN350mm 2. 铺设深度: 1. 5m 以内 3. 管道材料名称: 高密度聚乙烯管 (PE 管) 4. 垫层材质及厚度: 200 厚 C25 素砼 5. 连接形式: 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 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7. 沟槽围护形式: 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8. 其他: 包含管道地基处理、沟槽围护、压密注浆、管道铺设、管道检测、余土场外弃置等全部费用	1. 土方开挖 2. 沟槽围护 3. 垫层、基础铺筑及 养护 4.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5. 管道铺设 6. 管道检验及试验 7. 土方回填、余土场外弃置	m	1030		
2	非开挖拖 拉 管 (DN350 PE管)	1. 土壤类别:现场实际勘查,综合考虑 2. 材质及规格:非开挖拖拉管(DN350) 3. 一次成孔长度: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4. 接口方式: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5. 泥浆要求:现场实际勘查,综合考虑 6.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7. 集中防腐运距:现场实际勘查,综合考虑 8. 其他:投标报价包含相关的所有费用	1. 设备安装、拆除 2. 地下管线复核 3. 定位、成孔 4. 管道接口 5. 拉管 6. 纠偏、监测 7. 泥浆制作、注浆 8. 管道检测及试验 9. 集中防腐运输 10. 废弃泥浆处置	m	425		
3	检测井	1. 尺寸:2200*1300mm 2. 井深:1800mm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拌和、运				

		3.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并身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 勾缝、抹面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求 7. 混凝土强度等级: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输、浇筑、养护 3. 砌筑、勾缝、抹面 4. 井圈、井盖安装 5. 盖板安装 6. 踏步安装 7. 防水、止水	座	1	
4	DN350 排 海口	1. 说明: DN350 排海口,做法满足设计及规范 要求,投标报价包含相关的所有费用	1. 土方开挖、回填、 场内外运输及处置 2. 垫层铺筑 3. 钢筋制作、运输、 绑扎、安装 4. 模板制作、安装、 拆除、清理 5. 混凝土拌和、运 输、浇筑、养护	座	1	
5	绿化恢复	1. 说明:绿化恢复,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并满足产权单位需求,投标报价包含相关的所有费用。	1. 排地表水 2. 绿化起挖、移梢、 恢复 3. 土方挖、运 4. 耙细、过筛 5. 回填 6. 找平、找坡 7. 拍实 8. 废弃物运输	m²	2897	
6	安全文明措施费	投标人综合考虑		项	1	
7	管理费和 利润	投标人综合考虑		项	1	
8	税金			项	1	

六、项目的费用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 1、本工程预算金额: 63986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为 6290890.68 元。
- 2、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搬迁工作量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0%,审计完成、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尾款。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总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评标委员会按照 "评标办法与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标委员会

-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一般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
- 2、评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全部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 其它成员一样享有同等表决权。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 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企业性质认定和符合性审查。首先,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 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本项目符合性 审查内容如下:

- (1) 递交标书时, 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 (2) 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未附有效的情况说明的;
- (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报价未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以及分项限价的;
- (7) 自报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在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应当做出正确判断,评委不得采取回避方式不发表个人意见。

- 2、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检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生成评审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 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 (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 ①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 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确定评审价和评标基准价时,如该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以上价格应为给予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如下:(评审因素尽量细化量化,表述结合招标需求)

序 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备注
1	投标分	30.00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 ÷投标报价)×30。	系统自动计算

2	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 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25. 00	主要评定投标人的服务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对本项目各工序的难点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当;是否充分估计到现场的条件对本项目带来的困难和影响,并采取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法。编制水平好的,可得25分;编制水平较好的,可得20分;编制一般的,可得15分,编制水平明显不足的,可得10分;缺项不得分。	
3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 施	10.00	主要评定投标人自报的服务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进度计划是否合理;总进度及计划服务期的控制措施是否得力;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需要量计划及控制是否合理。 编制水平好的,可得10分;编制水平较好的,可得7分;编制一般的,可得5分,编制水平明显不足的,可得2分;缺项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配备	10.0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能力以及从事同类项目的工作经历等情况。 配备水平好的,可得10分;配备水平较好的,可得7分;配备一般的,可得5分,配备水平明显不足的,可得2分;缺项不得分。	
5	项目其他工作组人 员配备	10.00	其他项目人员的年龄结构配置合理、身体健康、相关规范要求须具有从业资格证书的,证书完备,依法缴纳社保,各组职责分工明晰、工作经验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能满足各岗位轮班需求。配备水平好的,可得10分;配备水平较好的,可得7分;配备一般的,可得5分,配备水平明显不足的,可得2分;缺项不得分。	
6	设施设备配置	10.00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好的得10分,较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5分,较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7	类似业绩	5.00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客观分

备注: 1、评审内容优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服务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具体明确;人员配备最大限度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2、评审内容良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措施有保证;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有具体描述;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评审内容合格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服务方案基本可行;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一般;人员配备情况一般。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 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竹港
- 2.3 服务期限: 120 日历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搬迁工作量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0%,审计完成、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尾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2 一、投标函

新。	(招标人名称)
以: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
4 7 /1	
仪们	式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
关阵	付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
按招	3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
投标	际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
记录	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
任的	为辩解 。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u> </u>			
投标人授	权代表的	签名:		
投标人名	称(公主	章) :		
日期:	年	月	Н	

二、开标一览表

奉贤区南竹港南水闸改建工程配套申能热电清下水管线搬迁服务包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4)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附详细费用表(详见投标报价分项表(格式))。

投标人授材	又代表签字	Z:			
投标人(名	(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分项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	合价
11. 3	次日石柳	クスロ 10 川油地		一	双里	价(元)	(元)
1	DN350 高 密度聚乙 烯管 (PE 管)	1. 管材规格: DN350mm 2. 铺设深度: 1. 5m 以内 3. 管道材料名称: 高密度聚乙烯管 (PE 管) 4. 垫层材质及厚度: 200 厚 C25 素砼 5. 连接形式: 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 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7. 沟槽围护形式: 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8. 其他: 包含管道地基处理、沟槽围护、压密 注浆、管道铺设、管道检测、余土场外弃置 等全部费用	1. 土方开挖 2. 沟槽围护 3. 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 4.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5. 管道铺设 6. 管道检验及试验 7. 土方回填、余土场外弃置	m	1030		
2	非开挖拖 拉 管 (DN350 PE 管)	1. 土壤类别:现场实际勘查,综合考虑 2. 材质及规格:非开挖拖拉管(DN350) 3. 一次成孔长度: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4. 接口方式: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5. 泥浆要求:现场实际勘查,综合考虑 6.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7. 集中防腐运距:现场实际勘查,综合考虑 8. 其他:投标报价包含相关的所有费用	1. 设备安装、拆除 2. 地下管线复核 3. 定位、成孔 4. 管道接口 5. 拉管 6. 纠偏、监测 7. 泥浆制作、注浆 8. 管道检测及试验 9. 集中防腐运输 10. 废弃泥浆处置	m	425		
3	检测井	1. 尺寸:2200*1300mm 2. 井深:1800mm 3.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井身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 勾缝、抹面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求 7. 混凝土强度等级: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3. 砌筑、勾缝、抹面 4. 井圈、井盖安装 5. 盖板安装 6. 踏步安装 7. 防水、止水	座	1		
4	DN350 排 海口	1. 说明: DN350 排海口, 做法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相关的所有费用	1. 土方开挖、回填、 场内外运输及处置 2. 垫层铺筑 3. 钢筋制作、运输、 绑扎、安装 4. 模板制作、安装、 拆除、清理	座	1		

「		1 1
□ □ □ □ □ □ □ □ □ □ □ □ □ □ □ □ □ □ □	拌和、运	
输、浇筑	、养护	
1. 排地表	水	
2. 绿化起	挖、移梢、	
恢复		
1. 说明:绿化恢复,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 3. 土方挖	、运	
5 绿化恢复 求,并满足产权单位需求,投标报价包含相 4. 耙细、	过筛 m² 2897	
关的所有费用。 5. 回填		
6. 找平、	找坡	
7. 拍实		
8. 废弃物:	运输	
安全文明		
6 投标人综合考虑	项 1	
措施费		
管理费和		
7 投标人综合考虑	项 1	
利润		
8 税金	项 1	
9 合计		(大写)

注: 1、投标单位应列表或说明计价标准中的单价组成。

投标人授权	汉代表签字	^z : −		
投标人(名	公章):			
日期.	在	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		_	
单位性质:		_	
地 址:		_	
成立时间:		_	
经营期限:		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口钿.	午 日	П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职职工(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	负全部责任。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7、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格式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 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准(即200万元以上罚款)。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格式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 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 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6、成交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6-5 投标人控股情况

致_	<u>(招标人)</u> :
	1.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格式 6-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投标人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TOWNS OF A CONTROL

1.3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拟在本项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4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万 与	姓石 	い い 分	駅					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按时交纳四金,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八、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十年类似工作业绩						
序 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投资金 额(万元)	参与项目 的角色	
1						
2						
3						
	合计					

注: 团队主要成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九、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
1				
2				
3				
4				
5				

注:

- 1. 投标人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 2. 每个类似项目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十、《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均	曾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	响应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u>(项目名称、招标编号)</u> 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	5,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
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 <u>法定代表人</u>	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
对招标人和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	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	对招标人和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
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	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
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5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	寻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十八芒本)	フナノ芝立〉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页码				
	资格审查条款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 的(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4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 资质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条款					
1	递交标书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2	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未附有效的情况说明的;					
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未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的;					

7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